

日照康养职业学院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做到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实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办学模式创新、人才经费保障，把学校建设成“当地离不开、业内都认可、国际可交流”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康养职业学院。

第三条 办学宗旨：培养高等专科学历应用人才，促进康养事业发展。

第二章 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和性质

第四条 学校名称：日照康养职业学院

英文名称：Rizhao Vocational College of Wellness

学校地址：日照市东港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青岛北路 139 号

第五条 学校性质：民办非营利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第六条 开办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盛余祥

第三章 办学层次和定位

第八条 办学层次：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层次职业学校。以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历教育为主，非学历职业培训为辅，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

第九条 办学定位：紧紧围绕医养健康产业办专业，聚焦医养健康类专业一条主线，人文、科技专业两翼赋能，形成“专业对接产业、教学对接生产、服务对接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职业技能，具有良好人文素养、职业素养、创新创业素养，适应医养健康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章 服务面向和办学规模

第十条 服务面向：立足日照，服务山东，面向全国，接轨世界。对接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之一的医养健康产业，服务我省医养健康产业高地建设和日照市“十大特色优势产业”之一的生命健康产业，促进医养健康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办学规模：坚持高标准一次性规划，分期有节奏实施。初期规划全日制在校生规模 6000 人，中长期规划全日制在校生 12000 人。专业设置：初设专业（2024 年招生专业）有护理、药学、康复治疗技术、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医学检

验技术、体育保健与康复、社会体育、中医康复技术、口腔医学技术 9 个。

第五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由山东国医坛国际养生城有限公司举办，出资方式为货币和非货币。

第十三条 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学校运行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复制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纪要、监事会会议决议、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查阅学校财务账簿，并对学校的管理决策、教育教学、财务运行等全部办学行为拥有知情权、监督权。

（二）依法提出学校的设置、变更、合并、分立、转让、终止、变更学校法人性质，并可提出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内容、办学地址、年度招生计划、新增专业设置、学校名称的变更以及发展基金比例调整、章程修改、重大基建项目、招生计划等事项，经董事会决议后实施。依法制定学校章程。

（三）有权推举、更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领导班子成员；依照法律法规指定学校首届董事会组成人选，提名之后每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有权提名财务负责人人选，对不胜任职责岗位的校长（院长）、财务负责人有权提出更换建议；学校成立董事会，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院长）负责制。

（四）有权向学校推荐法律、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后勤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个人。

(五) 监督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 纠正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二) 支持学校依法依章程自主办学、依法治校。

(三)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保障学校办学经费。

(四) 为学校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

(五) 依法保护学校法人财产权不受侵犯,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 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出变更。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约定权益转让的具体办法, 并可约定合理的变更收益, 但不得涉及学校法人财产。

第六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在山东省教育厅领导下, 实施独立教学组织和管理, 独立招生, 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独立财务核算; 学校对

举办者的办学出资、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有权自主支配和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文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根据国家规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确定科学研究、技术产品开发和社会服务。

第十九条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依法制订收费标准，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学校财务活动，接受有关审计机关审计。

第七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置董事会，董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院长）负责制，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院长）依法独立负责行使职权，保证教学、科研、科技服务与推广、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为7人至9人，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院长）、教职工代表、校外董事等人组成，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首届董事会成员全部由举办者推举产生，之后每届董事会成员除校长（院长）、教职工代表之外的董事均由举办者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董事在任期内因被解聘而丧失董事资格所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董事会应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补选新的董事。

任期届内若有董事会成员离任或因故需离任的，其董事职务在离任之时随即终止。

第二十三条 经董事长提议，董事会可以聘请社会知名人士、教育家担任名誉董事、名誉董事长或名誉校长（院长）。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实行动态滚动制，届期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请加入本届董事会，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则自动退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在董事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解聘校长（院长）。根据校长（院长）提名，批准聘任、解聘副校级管理者。
- （二）修改学校章程，决定学校的其他重要的工作制度。
-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 （四）筹集办学经费，批准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及举办者变更。
- （七）批准考核办法及细则，对学校及学校班子进行年度、任期等考核。

(八) 决定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九)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组织制定董事会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

(三) 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签署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有关文件。

(四)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含 2/3）的董事会成员出席方为有效；董事长认为必要或经 1/3 以上（含 1/3）董事会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

(二)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三) 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讨论学校管理、改革和发展中的工作部署和措施等重大事项需经 2/3 以上（含 2/3）董事会组

成人员同意方能通过。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董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同意。

（四）董事会会议必须详细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董事会指定专人整理、存档。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检查学校财务、人事和教学等办学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组成人员应包括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并推选1名召集人；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不得兼任学校的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学校的财务。

（二）对董事、校领导（院领导）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在董事、校领导（院领导）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章程，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校领导（院领导）予以纠正。

（四）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表

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需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节 校长（院长）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校长（院长）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集体表决决定，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校长（院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原则上为3年。

第三十三条 校长（院长）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 （二）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
- （四）保护学校财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五）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推荐副校级管理者，拟订学校内部管理机构，报请董事会批准。
- （六）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和处分。
- （七）主持校长（院长）办公会议，负责学校日常运行与管理工作。
- （八）本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组织机构

第三十四条 设置董事会、监事会、校级领导机构、党组

织行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工会）、纪检监察审计部、教务处、学工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科研与校企合作处、财务资产处、安全保卫处、后勤服务处、图书信息中心、继续教育培训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管理机构，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设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和工作机构。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置二级学院，实行校院（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强化二级学院在专业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第三十六条 教辅机构主要有图书信息中心、实训中心等。可以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或企业的需求设置若干个研发或校企合作机构。

第九章 党组织建设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日照康养职业学院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日照康养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学校党委负责党的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群团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和

学生代表大会工作。学校党委参与学校的行政管理及办学行为监督，党委成员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院长）、副校长（副院长）等行政班子管理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组织设置必要的党务工作部门，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学校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基层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分布设置党总支（支部），实现学校基层党组织全覆盖。

第三十九条 党委会议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党组织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学校党组织在学校事业发展中发挥政治核心、监督保障和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共青团按照章程积极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选举产生。每年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发挥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的作用。学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并组织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支持民主党派依法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并为其活动提供条件。

第十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行能上能下、公平竞争的干部任用制度和择优录取、全员聘任的用人制度，学校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推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薪酬制度，对不同岗位的教职工依据工作性质的不同，分别进行德、能、勤、绩综合考核，根据个人绩效实施收入分配。

被聘用的教师享有法律法规、聘用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其他职工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确定。

第四十五条 学校由校长（院长）办公会制定教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学校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制度。学校设置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按国家有关规定评定教师职称。

第四十七条 学校负责推荐实验、图书、工程、经济等非教师系列人员参加相应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或评审，获得相应资格后，参与校内相应岗位级别竞聘上岗。

第四十八条 学校加强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业务培训，支持教师参加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定期对教职工的思想

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实施奖惩依据。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科研获奖和其他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依照奖惩制度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予以处分。

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学校应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提交申诉，由学校工会根据有关规定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十一章 学生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多层次、多形式办学。凡持学校所发录取通知书并按规定交费办理入学注册手续者，均为学校学生。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五十二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和恪守道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义务。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尊重和保障学生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和自由探索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置专职辅导员队伍，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管理、日常事务管理、职业指导和规划等。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会组织，支持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接受和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最高权力机构。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按班级人数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每届任期1年。学生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充分发挥学生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作用。

第五十六条 学校支持学生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学校法务人员组成。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取得优秀成绩和为学校争取荣誉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依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学校应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提交申诉，由学生申诉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学校支持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校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俭学。

第五十九条 学校保证学生依法享有国家奖助学金以及大学生医保规定的有关权益，同时学校设置优秀奖学金、助学金

及企业奖学金等，并对家庭贫困学生和其他特殊学生给予资助。

第六十条 学校为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

第六十一条 学校积极推荐学生就业，开展就业指导服务。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择业，鼓励创业。

第十二章 教学与科研

第六十二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优化教育教学方法，依规科学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确保教学质量。大力开展实用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发挥科技研发对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支撑与促进作用。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标准，优化教学资源，深化课程改革，创新教学形态，并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标准的要求，检查与考核教学活动。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置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教学工作、熟悉实验实训实习工作、有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在校长（院长）领导下，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及建议。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置教材选用委员会，健全教材选用的管理制度。指导选用反映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的校本教材，

校企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新型活页式和工作手册式教材，并加强对信息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及应用的指导。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通过教学指导委员会及相对独立的评估机构等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积极参与和接受社会及第三方评价，改进与完善教学工作，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履行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发挥在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教师聘任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的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和校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六十九条 学校要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协同办学、协同育人、协同创新，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相应实验实训室和实习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努力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打造“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一体”的办学新模式。

第七十条 学校倡导教学与研究相结合，成立相关教科研

机构，支持、鼓励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支持和鼓励教职工参加学术团体，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并有序开展与国内外校际间文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章 经费来源、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经费自理，主要包括开办资金、学生学费、住宿费收入，社会培训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等，以及社会力量捐资、捐赠等。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报告制度、财务审批制度、收费管理制度以及财务审计和监督制度，落实各级经济责任制，健全经济风险防范机制，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办学的经济效益。

学校资产中政府支持的资产属国家投入，其监督和管理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资产中由企业合作单位或个人捐赠的资产属社会投入，其监督和管理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学校按照“合理配置、效率优先、责任明确、管理规范”的原则实施对教学设备的管理，提高实验室和实训基地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完好率。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置财务审计、资产管理机构，选配财务审计、资产管理人员，建立财务审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统一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年终进行决算。

第七十四条 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七十五条 学校办学收入优先保证教学费用和发展基金，年度结余全部用于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图书、文献、信息化系统的添置、更新等。

第七十六条 学校财务及资金、资产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依法依规监督。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公布审计结果，接受相关利益方及社会的监督。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长（院长）换届或离任时，应当依法进行离任审计。学校校长（院长）换届或离任审计与学校财务会计年度审计原则上不能相互代替。

第十四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八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须由举办者提出，由学校董事会作为清算义务人自行组织财务清算，经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产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八十条 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出现时，

应由学校董事会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由学校董事会制定终止方案，并按隶属关系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权益不受影响。

学校终止时，已学习期满并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仍应由学校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未完成学业的在校学生由举办者指定的学校进行托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待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的，应由该托管学校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

第八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办学：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学校终止办学后，学校剩余资产继续由举办者用于其他公益目的。

第八十二条 学校要求终止的，由举办者组织清算；学校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清偿学校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具体处置办法由举办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安排。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党组织会议审定，董事会批准，报举办者同意后，由山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日照康养职业学院董事会。本章程中条款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冲突。

（以下无正文）